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士簡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鄭維良
訴訟代理人　鄭維鈞
被　　告　快取寶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李欣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12紙，均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屢催無果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為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票據號碼
1	106.4.1	2萬元	106.4.1	年息6%	AK0000000
2	106.5.1	2萬元	106.5.1	年息6%	AK0000000
3	106.6.1	2萬元	106.6.1	年息6%	AK0000000
4	106.7.1	2萬元	106.7.1	年息6%	AK0000000
5	106.8.1	2萬元	106.8.1	年息6%	AK0000000
6	106.9.1	2萬元	106.9.1	年息6%	AK0000000
7	106.10.1	2萬元	106.10.1	年息6%	AK0000000
8	106.11.1	2萬元	106.11.1	年息6%	AK0000000
9	106.12.1	2萬元	106.12.1	年息6%	AK0000000
10	107.1.1	2萬元	107.1.1	年息6%	AK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11	107.2.1	2萬元	107.2.1	年息6%	AK0000000
12	107.3.1	2萬元	107.3.1	年息6%	AK0000000